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文明没有旁观者 你我都是践行者

文明让生活更美好



中共遵义市委宣传部 遵义市精神文明办 宣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退税稽处〔2022〕2号

贵州省仁怀市兴鑫仁新能源有限公司（91520382MAAJXPJA3M）：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你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12月起处于走逃失联状态，从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信息及主管局征管信息中发现，你公司在失踪走逃失联前向山东新贝能源有限公司无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发票代码：5200201130，发票号码：03083286-03083310）金额219.03万元，税额28.47万元，价税合计247.50万元。你公司登记的人员目前无法联系，银行账户、经营地址等均不处于生产经营状态，涉及你公司取得发票的上游沛县格洛商贸有限公司查实为虚假注册企业，所以你公司实质为无任何经营业务的空壳公司。
你公司在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于2020年10月山东新贝能源有限公司无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发票代码：5200201130，发票号码：03083286-03083310）金额219.03万元，税额28.47万元，价税合计247.50万元。存在无货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
你公司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规定，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年2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退税稽处〔2022〕1号

贵州省仁怀市兴响创新能源有限公司（91520382MAAJXPJG32）：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你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12月起处于走逃失联状态，从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信息及主管局征管信息中发现，你公司在失踪走逃失联前向内蒙古隆森煤炭运输有限公司虚假开具所注货物名称为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份（发票代码：5200201130，发票号码：00231702-00231709）金额69.49万元，税额9.03万元，价税合计78.52万元。你公司登记的人员目前无法联系，银行账户、经营地址等均不处于生产经营状态，涉及你公司取得发票的上游市格洛商贸有限公司查实为虚假注册企业，取得的山东大杨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货物为甲基叔丁基醚与你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不符，所以你公司实质为无任何经营业务的空壳公司。
你公司在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于2020年10月向内蒙古隆森煤炭运输有限公司开具所注货物名称为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份（发票代码：5200201130，号码：00231702-00231709）金额69.49万元，税额9.03万元，价税合计78.52万元。存在无货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
你公司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规定，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年2月7日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1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2022〕3号）要求，我单位已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现将拟通过年度核验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2022年2月16日—2月22日。
公示期间，对公示对象在符合新闻记者证申领条件、遵守新闻采访有关法律法规方面存在的问题，可向省新闻出版局和我单位反映。举报电话：省新闻出版局0851-85821578，遵义市汇川区融媒体中心0851-28769385。
拟通过年度核验人员：
王明学 记者证号：R52030366000006
廉长晖 记者证号：R52030366000005
陈 娟 记者证号：R52030366000004
胡作永 记者证号：R52030366000003
袁 泉 记者证号：R52030366000002

遵义市汇川区融媒体中心
2022年2月16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2月25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现状拍卖：**旧机动车2辆**，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2022年2月16日9:00至2022年2月24日16:00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三期B区3栋702室（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持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2月24日16:00前汇入指定账户（可刷卡，可转账）。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0851-28420222 18586300088 18685282207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 告

请以下人员于见报后7日内到遵义康康健康体检中心进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表返回贵州省恒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工伤保险退保手续及解除劳动关系，逾期一切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13985238697
人员名单如下：
徐世勇、何先杨、刘凡根、刘凡雄、刘亚军、明文尚、陈明绪、杜明勇、广茂雄、王涛、杨荣生、屈向红。

贵州省恒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真1井1组勘探开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真1井1组勘探开发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公众进行意见征求，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公示内容、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提出的方式、途径：http://www.daozheng.cc.cn/post/shen-gghuo/4644950x.html。
联系电话：18286007258
联系人：徐老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2022年2月1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民初9455号

张元飞：
本院受理原告但昭阳与被告张元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92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证据清单、开庭传票等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2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0851-28669954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舒万坤：
本院受理原告任相远诉被告舒万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844.84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2021年4月8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三、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清单、开庭传票等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2年4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判决。
联系电话：0851-28669954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民初10729号

李廷盛：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先与被告李廷盛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二、请求依法判令双方婚生子女李雨歆、李梓坤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三、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证据清单、开庭传票、离婚案件损害赔偿告知书等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2年4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0851-28669954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张洋：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的保费5105.04元；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上理赔款及尚未保费总计61547.04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3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2021年10月13日已产生违约金25600.57元）；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的。本案定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执6456号

王大治：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家刚申请执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执645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杨家刚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20215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执行费2932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执64175号

杨涛：
本院受理王董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执641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王董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6598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980元，执行费89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执6481号

刘正丽、聂运发：
本院受理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执648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缴纳法律文书款共计3500元，执行费5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执6513号

任达福：
本院受理申请人遵义市鼎盛运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执651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遵义市鼎盛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15000元，执行费125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执6528号

贵州吾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军申请执行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执652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刘军支付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1104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共计106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黔0303执43号

文建兰：
本院受理遵义市鼎盛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4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遵义市鼎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2199.3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共计5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黔0303执61号

黄沙沙：
本院受理贵州华汇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贵州华汇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2130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340元，执行费22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黔0303执70号

刘东祥：
本院受理委必喜申请执行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7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委必喜支付法律文书款1947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执行费75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赵玖强：
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9858号原告遵义市杨超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玖强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车辆代管经营合同）即挂靠在被告公司名下，即解除原告与被告公司签订的CIP701车辆手续（牌照、行驶证）。
因多次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联系电话：0851-28607178郭法官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4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贵州展拓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市旅旅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展拓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2月11日作出的（2021）黔0304民初10930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贵州展拓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遵义市旅旅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9日起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50.00元，由被告贵州展拓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1日

关于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中心支公司赤水营销服务部
已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营业场所地址变更为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贵福金街路一号楼五层1号房间。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
2022年2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CU7348（蓝色）出租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本，证号：黔交运管遵义字520322001947号。特声明作废。

胡先发
2022年2月16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习水县醒民镇工会联合会公章、法人章各一枚；另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520330MC65755116，法定代表人：袁志。特声明作废。

习水县醒民镇工会联合会
2022年2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习水县人民政府机关食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3300095368994）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5203300024159。特声明作废。

习水县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2022年2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市红花岗区石马台农家乐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5203020371246。特声明作废。

李光忠
2022年2月15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与赤水市华融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各两份），合同编号：2020007477，房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华融公馆六期20幢2单元2-9-2，建筑面积：140.39㎡；特声明作废。

王申莲
2022年2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龙芷婕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520435328，出生时间：2018年9月11日11时1分。特声明作废。

父亲：龙元江
母亲：张丽萍
2022年2月15日

遗失启事

本公司不慎遗失由遵义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原件一张，收据号：0024256，金额：25359.00元，特声明作废。

遵义市东成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